

# 文 件

泉教安〔2018〕43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学生 溺水事故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经信局、教育局、公安局、国土资源

局、住建局、公用事业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文体新局、广电局、水利局、体育局、卫计局、旅游局、安监局、气象局，开发区党务工作部、科经局、社会事业局、公安分局、国土局，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科技经济发展局、教育文体旅游局、公安分局、环境与国土资源局、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民生保障局，市直学校：

近期，天气炎热，正值暑期，学生玩水、游泳等行为增多，学生溺水事故时有发生，造成惨痛后果。为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严防再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清形势，提高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思想认识

今年来，我市先后发生几起学生溺水事故造成惨痛后果，各地各部门和学校要从保护学生生命安全、对国家未来认真负责的高度，强化领导，充分认识学生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克服麻痹思想、消除侥幸心理，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强化措施，迅速行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持不懈地把学生安全工作抓紧抓实。

### 二、明确责任，努力形成防范学生溺水工作合力

各部门要按照《福建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建立政府主导、各尽其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乡村为主、联防联控的防范工作机制。根据辖区

内的水域特点，明确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监管。

（一）宣传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指导新闻媒体把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常识宣传列入宣传教育计划，在夏季汛期、台风来临前及暑假期间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报道，会同相关部门制作刊播公益广告，宣传溺水的危害性及相关自救知识，提醒家长关注孩子防溺水和游泳安全。

（二）经信部门要督促煤矿生产企业落实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三）教育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对中小学生开展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管理制度。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学校安全教育平台、校园宣传等形式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并在每年雨季、汛期、台风时节及春、秋季开学初和暑假前开展集中教育和主题教育活动。中小学校在每年暑假前要印发《告家长书》，通过家访、家长会等形式加强家校联系，提醒和告知家长担负起防孩子溺水的监护人责任。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春(秋)游、集体活动、教学实习或者社会实践等活动时，要落实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相关措施。

（四）公安机关对发生的中小学生溺水事故要积极帮助开展救援，及时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积极会同水利、国土资源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

（五）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配合并督促有关地方对闭坑矿山

遗留下来的坑洼进行回填或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及有关企业单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及时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七）市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公园涉水区域及滞洪区内河的管理，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八）交通地方海事部门要加强内河渡船的安全管理，确保学生渡运安全。

（九）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通信等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学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及警示教育，营造良好的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社会氛围。

（十）水利部门要加强所管辖的水库、水利设施的监督管理，督促运行管理单位设置警示标志。

（十一）体育、卫生计生等部门根据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公共游泳场馆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各游泳馆（池）将硬件设备、安全防范制度、卫生消毒、值勤巡视、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没有取得县（市、区）及以上体育部门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的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和未经过备案程序的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一律不得经营开放，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要限期整改或吊销许可证。

（十二）各类景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旅游景区安全管

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十三）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非煤矿山、尾矿库和有关涉水生产企业落实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十四）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降水的监测预测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对中小学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教育。

（十五）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把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列入管理内容，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生较为集中地区的宣传教育和管控，突出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薄弱环节的监管，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做到重点水域警示标志全方位，隐患排查全覆盖，巡逻巡查全时段。在学生集中过渡时，加强渡口现场管理。

（十六）村（居）委员会要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巡查，排查辖区内池塘、水库、水坝、江河湖泊、积水坑地等危险区域。对属于村管的水坑、水塘等水域和鱼类养殖场所，要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安排专人看护值守；对不属于村管的水域，要及时报告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落实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专人看护措施。加强对居民群众的教育，督促家长切实担负起对中小学生的法定监护责任。

（十七）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预防学生溺水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管职责，加强对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和

游泳的安全监管。

### 三、加强督查，严格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

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要求，严格落实防溺水安全工作责任，对防溺水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宣传、再落实，督促基层各单位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建设、水利、国土等有关部门要联合督促当地政府、乡镇（街道）、村居在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范设施，及时消除危险水池水坑安全隐患。要加强责任追究，对因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泉州市水利局

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泉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泉州市安监局

泉州市气象局

泉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

---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政府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